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國教署 115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2509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具服務熱誠，品性端正，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臨床2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工作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

五、工作內容：

（一）學生健康管理：健康資料建置與維護、健康檢查追蹤、慢性疾病及特殊健康需求個案管理。

（二）護理與醫療照護：辦理日常護理與健康觀察、特殊醫療需求照護、用藥照護與管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送醫及轉介；相關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相關法規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照護：依學生個別健康需求，提供或協助呼吸照護、氣切照護、拍痰/抽痰、鼻胃管或腸胃道造口照護、導尿、癲癇及過敏/氣喘等緊急處置與照護，並提供相關照護人員必要之專業指導。

（四）活動支援：配合校內外教學、體育、校慶、戶外教育及其他大型活動之醫療照護與緊急應變。

（五）健康促進及防疫：辦理健康與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校園防疫，並協助辦理教職員工急救及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訓練。

（六）健康中心與行政：辦理健康中心設備、藥品、器材、耗材、環境及相關紀錄之管理與維護、相關報表填報，以及醫療院所、衛生機關等相關單位之聯繫。

（七）親師及跨專業合作：聯繫家長、提供教師及照護人員健康照護建議、視需要參與IEP或跨專業會議及配合學生轉銜。

（八）協助學校校醫駐診相關業務。

（九）與本校現職護理師共同辦理學生健康照護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並定期討論特殊醫療需求學生之照護情形；遇緊急狀況應依校內程序立即處理及通報；現職護理師請假時，配合擔任健康中心主要職務代理人。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聘期間及報酬：

（一）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聘僱期滿即終止。若補助計畫、經費或相關規定有所變動，依實際核定情形辦理。

（二）依據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聘用級別第一級折合金額41,420元。

七、甄選公告：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中午12時止，刊登於本校網站

(<https://www.pses.ptc.edu.tw/>)。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並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下午 16 時前至本校學務處現場報名，

逾期恕不受理（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聯絡電話：08-7805510#500。）。並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及簡歷（格式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本 1 份。

(五)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經歷服務證明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請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臨床以上之經驗證明影本)。

(六) 其他證明影本(基本救命術(BLS)證照或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等相關急救人員證照、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七) 具結書。

九、甄選方式：採面試加實作方式，面試依工作理念、服務抱負、經驗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等項評定成績，實作為設備操作、緊急傷病救護處理等。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甄選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二)上午 9 時 00 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上午 9 時 10 分起於本校一樓會議室面試及實作，逾時不得應考。

十一、甄選結果：

(一)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請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至學務處辦理報到及到職程序，並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如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依法不得進用之情形，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正取人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若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擔任本案約聘人員職務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三、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	話	公： 私：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考試	年度	考試			類科別		證書日期文號	
護理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人 專長證照	請敘明							
電腦能力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海報製作							
應考人 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1	☐ 報名表、簡歷表、照片				5	☐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 其他證明影本(BLS或CPR等相關急救人員證照、個人專長證照等)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7	☐ 具結書	
	4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執業登記正反面影本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
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護理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下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四、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所訂之情事者。
- 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 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具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